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1/04/30	發言時間	19:08:13
發言人	劉正意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公告本公司處分中和五廠4F之相關事項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91/04/30		
說明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中和市建一路166號4F等 2.事實發生日:91/04/30 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中和市建一路166號4F、4F-1、4F-2、4F-3及8個停車位,合計697.78坪;單位價格:建物每坪14.3萬元,車位每個125萬元,交易總金額111,282,540元整(營業稅另計) 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無 5.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不適用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 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5,978,919元) 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合約規定 9.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鑑價報告,董事會 10.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及有證期會函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第陸—一、二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協和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鑑價金額新台幣100,309,944元整;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無 11.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不適用）:不適用				

	12.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不適用）:不適用 13.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不適用 14.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廠區規劃 15.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